

致：建築事務監督

承建商註冊事宜
負責監督工作經驗的批註

按照《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所示，本人特此證明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曾在下列建築/建造/通風系統工程中擔任監督職責，並令本人滿意：(見下文註釋 1)

屋宇署 /公共工程 檔號	工程性質 (例如現場土地勘測、 基礎、樁帽、上層結構、 地盤平整、拆卸、通風 系統、改動及加建等工程)	工程的詳細陳述 (例如 x 支工字樁、x 層屬鋼筋混 凝土結構的住宅樓宇、擋土牆、 x 口泥釘、拆卸 x 層屬鋼筋混 凝土結構的樓宇、預鑽、鑽井、挖掘等)	工程的地點	申請人的職位 (例如項目經理、 地盤代理人等)	工作期 /月數 (例如 02 年 8 月 至 03 年 3 月 /7 個月)	
(如有需要，可另頁填寫。每張新頁須由證明上述經驗記錄的人士批註。)					總數:	個月

證明上述經驗記錄人士的身分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a) 本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曾擔任/現正擔任：
- (i) 上述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 (ii) 上述工程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只供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之用)
- (iii) 上述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_____ 類別)的獲授權簽署人；
- (iv) 根據舊註冊制度進行上述工程的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
- (b) 本人*曾為/現為上述工程的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 _____ (職位)。
- (c) 本人*曾為/現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受聘於 _____ (政府部門)，擔任上述工程的顧問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
- (d) 本人*曾為/現為註冊岩土工程師，受聘於 _____ (政府部門)，擔任上述工程的顧問工程師。(只供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之用)
- (e) 本人為*認可人士/註冊專業工程師(屬於 _____ 界別)，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編號: _____。(只供通風系統工程之用)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編號 (如適用)： _____

承建商/政府部門名稱及蓋章：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承建商/政府部門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註釋 1: 根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附錄 A 至 F 可供選擇的第 1 至 3 項，就計算經驗年數而言，申請人不得將在同一時期於不同工程項目工作的經驗累積計算。

註釋 2: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刪去不適用者